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行政管理范围内的交通违法车辆（普货）称重、停车管理服务费项目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乙方：绍兴市越城区芳泉停车服务部

签订地：绍兴市越城区育贤东路78号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0日

2024年3月26日，绍兴市越城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对交通违法车辆（普货）称重、停车管理服务等项目进行采购。经公开招投标评定，绍兴市越城区芳泉停车服务部，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绍兴市越城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甲方）和绍兴市越城区芳泉停车服务部（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合同内容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为保护公路安全和畅通，确保超限运输治理等执法工作顺利开展，甲方使用乙方停车场作为违法涉案车辆停放、称重场所。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年一年。

第四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支付：189900元（大写：人民币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合同价格包含所有在合同期限内进入中标单位场地内的车辆（以车辆进场时间为准）所产生的全部停车费、过磅费等费用。超过服务期限，车辆仍停放在中标单位场地内的，费用不再支付。

4.2 合同款项分2次支付：6月支付全款的60%，12月根据检查及考核情况扣除相应款项后（如有）支付剩余款项；

4.3 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4.4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拖车产生的费用，按拖车费600元/次，拖车放空费300元/次标准支付。拖车费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按实支付。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维修及管理的效果进行监督。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收费、合法经营、文明管理及员工形象进行监督，在日常管理中，如出现乙方经营管理、员工形象等不规范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指令性处理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5.3 甲方在监督中，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

1. 员工安全操作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100 元；
2. 车辆进出登记信息模糊、不全的，发现一次扣 200 元；
3. 未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设施缺失、通道不畅通发现一次扣 200 元；
4. 未在指定划分区域，如车辆停放区、称重区、装卸（驳运）区内实施相应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200 元；
5. 称重设备未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扣 2000 元；发生故障 48 小时内未修复扣 1000 元；
6. 当年有 2 起以上同一事由被车主或驾驶员投诉且查实确为停车场管理不当的，扣 2000 元；
7. 因管理松懈造成停车场内停放的超限超载车辆逃逸，发现后未及时上报的，经查实第 1 次扣 2000 元，第 2 次扣 5000 元，两次以上解除与相应停车场签订的服务合同；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私放车辆行为的，经查实第 1 次扣违法车辆处罚额度一倍的金额，第 2 次扣违法车辆处罚额度两倍的金额，两次以上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5.4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或实施行为之一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超限超载车辆驾驶员或车主提供治超执法信息的；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从事或参与超限超载货物运输的；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超限超载车辆说情的、有充当“车托”、“黄牛”、作伪证等非法行为的；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私放车辆行为，经查实超过两次的；
5. 乙方因管理松懈造成停车场内停放的超限超载车辆逃逸，发现后未及时上报的，经查实超过两次的；
6. 乙方有经常性乱收费、多收费、只收取装卸费而不履行卸货义务和重复装卸的现象发生的，经查实被不同车主投诉 5 次以上的。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需在醒目位置悬挂(或张贴)资质证书(复印件)、负责人资料(姓名、相片、职务、工号)、工作人员资料(姓名、相片、职务、工号),公示服务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咨询电话、办公时间;

6.2 乙方需在停车场内配备SCS-100以上固定称重设备(称重设备须经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以及铲车、挖机等基本装卸设备,同时应按甲方要求配备电脑、打印机、全方位电子监控系统、符合规范的超限车辆检测单打印系统、监控系统应接入市交通信息指挥中心平台;

6.3 乙方停车场应为封闭式独立场所,停车场地应配备相应管理人员、设备以及专业的全覆盖监控、消防等安全设施;

6.4 乙方要有完善的停车管理制度、场地防疫制度、场地消防制度、突发事件处理机制等;

6.5 乙方必须建有围墙、门卫室、办公用房、车棚等设施,具备一定的防盗功能;配备一间面积不少于10 m²的办公用房供采购人驻场人员使用;要加强“三防”设施建设。按照“防火、防盗、防腐”要求,在停车区域合理位置设置消防设施,配置消防池、铁锤、铁锹、拖布、水桶、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严防各类火灾事故;

6.6 乙方设有专门的车辆停放区、称重区、装卸作业区;

6.7 乙方内出入口和车辆停放位置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可实现对整个停车场进行监控,且监控记录可保存3个月,并能正常回放;

6.8 乙方在引导卸货时,卸货需在相关区域视频监控覆盖范围内进行,夜间不得进行卸货。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